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108年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 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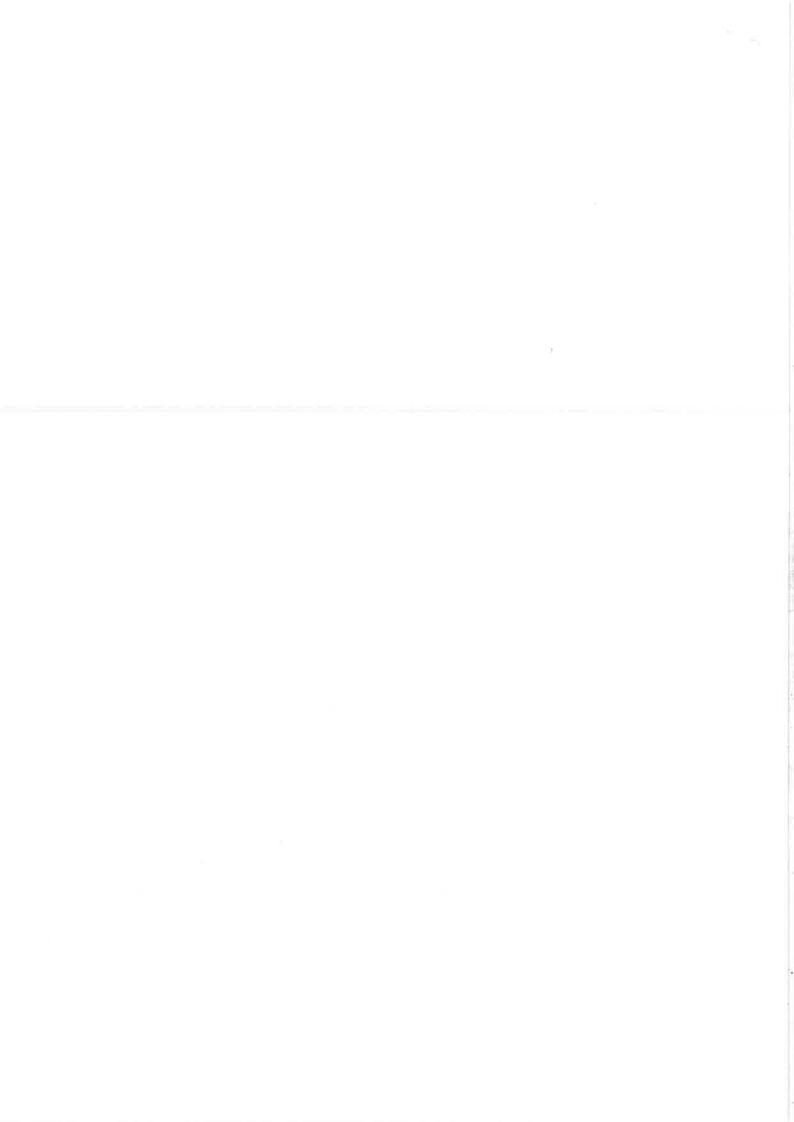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4時00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一案,提請審議。	
	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資訊業務現由 管理課執掌,考量資訊業務內容與管理課 業務範圍相異並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 政策與風險控管、開發資訊系統效率等資 訊專業需求,期能更符合業務職掌所需,	
説 明	有另行設立資訊室之必要,爰修正臺中市 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 二、檢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八五九二五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資訊業務現由管理課執掌,考量資訊業務內容與管理課業務範圍相異並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政策與風險控管、開發資訊系統效率等資訊專業需求,期能更符合業務職掌所需,有另行設立資訊室之必要,爰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應實際業務需要,增設「資訊室」,原管理課「資訊業務」調整至資 訊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會 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裁決處設	第三條 裁決處設	第三條 裁決處設	一、考量資訊業務
下列各課、室,	下列各課、室,	下列各課、室,分	內容與管理課
分別掌理各有關	分別掌理各有關	別掌理各有關事	業務範圍相異
事項:	事項:	項:	並因應國家資
一、管理課:汽	一、管理課:汽	一、管理課:汽	通安全發展政
(機) 車、	(機) 車、	(機)車、	策與風險控
駕駛人違反	駕駛人違反	駕駛人違反	管、開發資訊
道路交通管	道路交通管	道路交通管	系統效率等資
理事件收件	理事件收件	理事件收件	訊專業需求,
審查、入案管	審查、入案管	審查、入案	增設資訊室。
理、案件移	理、案件移	管理、案件	二、現行條文第一
轉、退件處	轉、退件處	移轉、退件	款管理課「資
理、資料管理	理、資料管理	處理、資料	訊業務」調整
及車輛行車	及車輛行車	管理、資訊	至修正條文第
事故鑑定覆	事故鑑定覆	業務及車輛	六款資訊室。
議業務等有	議業務等有	行車事故鑑	
關事項。	關事項。	定覆議業務	
二、裁罰課:汽	二、裁罰課:汽	等有關事	法規會意見:
(機)車、駕	(機)車、駕	項。	為求用語一致,第
駛人違反道	駛人違反道	二、裁罰課:汽	六款應刪除「資訊
路交通管理	路交通管理	(機)車、	業務」等字,其餘
事件裁罰及	事件裁罰及	駕駛人違反	照案通過。
處分執行等	處分執行等	道路交通管	
有關事項。	有關事項。	理事件裁罰	
三、申訴課:汽	三、申訴課:汽	及處分執行	
(機)車、駕	(機)車、駕	等有關事	
駛人違反道 即立译 第四	駛人違反道	項。	
路交通管理	路交通管理	三、申訴課:汽	
事件陳述、聲	事件陳述、聲	(機)車、 駕駛人違反	
明異議、訴訟 及退款等有	明異議、訴訟 及退款等有	道路交通管	
脚事項。	及	理事件陳	
四、催收課:汽	四、催收課:汽	述、聲明異	
(機)車、駕	(機)車、駕	議、訴訟及	
版/平·馬 駅人違反道	駛人違反道	退款等有關	
路交通管理	路交通管理	事項。	÷
事件逕行裁	事件逕行裁	四、催收課:汽	
决、催收、移 	决、催收、移	(機)車、	
送強制執行	送強制執行	駕駛人違反	
及債權憑證	及債權憑證	道路交通管	

ti-			
之管理等有	之管理等有	理事件逕行	
關事項。	關事項。	裁決、催	
五、秘書室:文	五、秘書室:文	收、移送強	
書、檔案、出	書、檔案、出	制執行及債	
納、總務、財	納、總務、財	權憑證之管	
產管理與研	產管理與研	理等有關事	
考業務及不	考業務及不	項。	
屬於其他	屬於其他	五、秘書室:文	
課、室事項。	課、室事項。	書、檔案、	
六、資訊室:資訊	六、資訊室:資訊	出納、總	
系統開發與	系統開發與	務、財産管	
管理、資訊機	管理、資訊機	理與研考業	
房管理、網路	房管理、網路	務及不屬於	
管理、資訊安	管理、資訊安	其他課、室	
全政策及法	全政策及法	事項。	
規執行等有	規執行等有		
關事項。	關資訊業務		
	事項。		
第七條 裁決處設	第七條 裁決處設	第七條 裁決處設	會計主任職稱,依
會計室,置主	會計室,置主	會計室,置會計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
任、課員、佐理	任、課員、佐理	主任、課員、佐	管理條例第七條第
員,依法辦理歲	員,依法辦理歲	理員,依法辦理	一項第二款規定,
計、會計及統計	計、會計及統計	歲計、會計及統	修正為主任。
事項。	事項。	計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	1 治法規審查	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教例」部分條文草等		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
說	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年令法新、新拇性故五法法法产故記人教文教文年制人臺經臺縣及修百第人人生財教法育。育修月定捐幣濟幣均更正萬六,名方團育施事九分助五事一為要第元十與稱式法法行務 務草日布財百務千新務條正條法捐,法之使團 團總府。產萬財五臺或調為規規助應一捐本法說	許法 機入法萬一受整新定定財自百助自人 人明關見可規 標會新;萬圍財一本者額施年總例許 許正資督一 一利幣鄰,萬圍財一本者額施年總例許 許正資等 不利幣鄰,動總萬施除民後月不臻及 及案(包文人, 正苗教法将。已另助內施響,自 自對現例一 化新、栗育改現 設有之補行。爰治 治照行
辨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查通過後,提市政	會議決議。

法制局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初審意見	如沙山平采休义封照衣。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審決議	沙正通题,通题除义如附什。
法 規 會	佐 T マロ ママロ 佐 ナ ト 四 ル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 二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八七六二號令修正,為因應財團法 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及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財團法人法之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為法律授權所制定,爰修正其 內容為授權依據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由於本市財團法人捐助財產門檻標準不一,已造成教育法人因業務 屬性及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變動,無法改隸主管機關,故捐助財產總 額調整為不得少於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包括「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依據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設立許可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依據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 九條規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連任人數等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依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規範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 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 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董事會之決議種類。(修正條文第十六 條)
- 十、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規範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明定教育 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依據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教育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二、有關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本法 第六十七條已明定補正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無保留必要, 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	第一條 臺中市為	第一條 臺中市為	為因應財團法人法
例依財團法人法	辨理教育事務財	辨理教育事務財	施行,修正教育法
第九條、第十條、	團法人(以下簡	團法人(以下簡	人之設立許可及監
第十九條第三項	稱教育法人)之	稱教育法人)之	督之法源。
第六款、第二十	設立許可及監督	設立許可及監督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第三項、第	事宜,特制定本	事宜,特制定本	無意見。
四十五條規定制	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定之。	教育事務財	教育法人之	因財團法人法之公
	<u>團</u> 法人之設立許	設立許可及監	布施行,本自治條
	可及監督,除 <u>財</u>	督,除法律另有	例為法律授權所制
	團法人法、民法	規定外,依本自	定,爰修正其內容
	<u>或其他</u> 法律另有	治條例辦理。	為授權依據規定,
	規定外,依本自		並刪除第二項。
	治條例辦理。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為因應財團法人法
例所稱教育事務	例所稱教育事務	例所稱教育法	施行,並配合第一
財團法人(以下	財團法人 (以下	人,指以舉辦符	條內容變更作修
簡稱教育法人),	簡稱教育法人),	合主管機關業務	正。
指以舉辦符合主	指以舉辦符合主	之公益性教育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管機關業務之公	管機關業務之公	務為目的之財團	無意見。
益性教育事務為	益性教育事務為	法人。	法規會預審意見:
目的之財團法	目的之財團法		照案通過。
人。	人。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臺中市教	第四條 臺中市教	第四條 臺中市教	一、依據財團法人
育法人之設立,	育法人之設立,	育法人之設立,	法第九條明定
其捐助財產總額	其捐助財產總額	其捐助財產中,	現金總額之比
不得少於新臺幣	不得少於新臺幣	設立基金之現金	率。
一千萬元,現金	一千萬元,並須	總額不得少於新	二、本市教育法人
比率為百分之	為全額現金。	臺幣五百萬元。	原則上係以捐
百,超過新臺幣	前項捐助財	前項設立基	助財產之孳息
一千萬元部分得	產總額,非經董	金,非經董事會	及設立後所接
以其他動產、不	事會決議及教育	決議及教育局許	受之捐贈辦理
動產或有價證券	局許可,不得動	可,不得動用或	各項設立目的
代之。	用或處分。	處分。	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提出財
前項 <u>捐助財</u>			立時之捐助財
<u>產總額</u> ,非經董 東会決議及教育			產,以全額現
事會決議及教育			金設立,始能
局許可,不得動			確保其設立目

用或處分。		的之達成。
		三、本市社會福利
		財團法人設立
		基金為新臺幣
		一千萬元、經
		齊事務財團法
		人新臺幣一千
		萬元、宗教財
		團法人新臺幣
		一千五百萬
		元;另鄰近之
		苗栗縣、彰化
		縣、南投縣之
		教育法人設立
		基金為均為新
		臺幣一千萬
		元。
		四、教育法人既仰
		賴利息收入及
		捐款收入,執
		行各項會務運
		作,並參酌上
		開縣市及本市
		相關財團法人
		作法,調整捐
		助財產總額為
		現金新臺幣一
		千萬元。
		五、依據財團法人
		法第六十七條
		規定:『本法施
		行前已設立登
		記之財團法
		人,與本法規
		定不符者,除
		•
		本法另有規
		定,或財團法
		人名稱、捐助
		財產總額、民
		間捐助之財團
		法人董事產生
		方式外,應自
		本法施行後一
		年 內 補

			正;。』故
			本法一百零八
			年二月一日施
			· ·
			行前,已設立
			登記教育法人
			之捐助財產總
			額不受影響。」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文字酌予修正
			後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酌
			修修正說明第
			三點內容。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教育法人	第六條 教育法人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之捐助章程,應	之捐助章程,應	之捐助章程,應	八條第一項規定,
記載下列事項:	記載下列事項:	記載下列事項:	增訂第八款規定捐
一、目的及名稱,	一、目的及名稱,	一、目的及名稱,	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名稱並應加	名稱並應加	名稱並應加	包括「訂定捐助章
冠教育屬	冠教育屬	冠教育屬	程之年、月、日」。
性。	性。	性。	法制局初審意見:
二、主事務所及	二、主事務所及	二、主事務所及	無意見。
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三、捐助財產之	三、捐助財產之	三、捐助財產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
種類、數額	種類、數額	種類、數額	過。
及保管運用	及保管運用	及保管運用	法規會意見:
方法。	方法。	方法。	照預審意見通過。
四、業務項目及	四、業務項目及	四、業務項目及	
其管理方	其管理方	其管理方	
法。	法。	法。	
五、董事及置有	五、董事及置有	五、董事及置有	
監察人者,	監察人者,	監察人者 ,	
其名額、產	其名額、產	其名額、產	
生方式、任	生方式、任	生方式、任	
期及改選、	期及改選、	期及改選、	
補選、解聘	補選、解聘	補選、解聘	
事項。	事項。	事項。	
六、董事會及設	六、董事會及設	六、董事會及設	
有監察人	有監察人	有監察人	
者,其組織	者,其組織	者,其組織	
及職權。	及職權。	及職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解散後賸餘 財產之歸 屬。

八、捐助章程訂 定之年、月、 日。

以遺囑捐助 設立之教育法 人,其遺囑未載 明前項規定之事 項者,由遺囑執 行人依前項規定 訂定捐助章程。

七、解散後賸餘 財產之歸 屬。

八、訂定捐助章 程之年、月、 日。

以遺囑捐助 設立之教育法 人,其遺囑未載 明前項規定之事 項者,由遺屬執 行人依前項規定 訂定捐助章程。

七、解散後賸餘 財產之歸 屬。

以遺囑捐 助設立之教育法 人,其遺囑未載 明前項規定之事 項者,由遺屬執 行人依前項規定 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教育法人 應自收受設立許 可文書之日起十 五日內,向該管 法院聲請登記, 並應自法院發給 登記證書後十五 日內,將證書影 本報教育局備 查。登記事項變 更時,亦同。

> 完成登記之 教育法人應向事 務所所在地稅捐 稽徵機關申請扣 繳單位設立登 記,並將扣繳單 位設立登記申請 書影本報教育局 備查。

教育法人之 財產,應以法人 名義登記或專戶 儲存,不得以自 然人名義為之。

教育法人登 記後,有應登記 之事項而不登 記,或已登記之 事項有變更而不 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教育法人 應自收受設立許 可文書之日起十 五日內,向該管 法院聲請登記, 並應自法院發給 登記證書後十五 日內,將證書影 本報教育局備 查。登記事項變 更時,亦同。

> 完成登記之 教育法人應向事 務所所在地稅捐 稽徵機關申請扣 繳單位設立登 記,並將扣繳單 位設立登記申請 書影本報教育局 備查。

教育法人之 財產,應以法人 名義登記或專戶 儲存,不得以自 然人名義為之。

教育法人登 記後,有應登記 之事項而不登 記,或已登記之 事項有變更而不 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教育法人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應自收受設立許 可文書之日起三 十日內,向該管 法院聲請登記, 並於收受完成登 記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內,向所在 地國稅機關申請 扣繳單位設立登 記,並將登記證 書影本及扣繳單 位設立登記申請 書影本報教育局 備查。

教育法人之 財產,應以法人 名義登記或專戶 儲存,不得以自 然人名義為之。

十二條規定明定設 立許可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者,不得以其事	者,不得以其事		
項對抗第三人。			
<u> </u>	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教育法	第十一條 教育法	第十一條 教育法	一、依據財團法人
人置董事或監察	人置董事或監察	人置董事或監察	法第三十九
人,應符合下列	人,應符合下列	人,應符合下列	條、第四十條、
規定:	規定:	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一、民間捐助之	一、 民間捐助之	一、董事之名額,	第四十八條、
教育法人,	教育法人,	以七人至二	第四十九條修
董事之名	董事之名	十一人為	正董事及監察
額,以 <u>五</u> 人	額,以 <u>五</u> 人	限,並應為	人之人數、任
至二十 <u>五</u> 人	至二十 <u>五</u> 人	奇數,其每	期及連任人數
為限,並應	為限,並應	居任期不得	等相關規定。
為奇數,其	為奇數,其	逾三年。置	二、依據財團法人
每屆任期不	每屆任期不	有監察人	法第六十二條
得逾四年;	得逾 <u>四</u> 年 <u>;</u>	者,名額以	第一項規定:
期滿連任之	期滿連任之	三人至五人	「政府捐助之
董事,不得	董事,不得	為限,其任	財團法人除本
逾改選董事	逾改選董事	期與董事	章另有規定
總人數五分	總人數五分	同。	外,準用民間
之四。置有	之四。置有	二、董事應有三	捐助之財團法
监察人者 ,	監察人者 ,	分之一以上	人之規定。」
名額 <u>不得逾</u>	名額 <u>不得逾</u>	具有從事目	三、現行條文第五
董事名額三	董事名額三	的事業之工	款有關外國人
<u>分之一</u> ,其	<u>分之一</u> ,其	作經驗。	充任董事或監
任期與董事	任期與董事	三、董事相互間	察人之人數限
同。	同。	有配偶及三	制及不得充任
二、政府捐助之	二、 <u>政府捐助之</u>	親等以內血	董事長之規
教育法人,	教育法人,	親、姻親關	定,因財團法
董事之名	董事之名	係者,不得	人法未有類似
額,以七人	額,以七人	超過總名額	規定,爰予以
至十五人為	至十五人為	三分之一。	刪除。
限,並應為	限,並應為	四、監察人相互	
奇數,其每	奇數,其每	間、監察人	
<u>居任期不得</u>	<u>居任期不得</u>	與董事間,	無意見。
逾四年;期	逾四年;期	不得有配偶	- 14
滿連任之董	滿連任之董	及三親等以	
事人數,不	事人數,不	內血親、姻	法規會意見:
得逾改聘	得逾改聘	親關係。	照案通過。
(選)董事總	(選)董事總	五、外國人充任	
人數三分之	人數三分之	董事或監察	
二。置監察	二。置監察	人者,其人	
人二人至五	人二人至五	數不得超過	
人,其任期	人,其任期	董事總名額	

與董事同,	與董事同,	或監察人總	
期滿得連	期滿得連	名額三分之	
<u>任。</u>	<u>任。</u>	一,並不得	
三、董事總人數	<u>三</u> 、董事 <u>總人數</u>	<u>充任董事</u>	
<u>五</u> 分之一以	<u>五</u> 分之一以	<u>長。</u>	
上應具有與	上應具有與	六、政府捐助基	
設立目的相	設立目的相	金累計超過	
關之專長或	關之專長或	百分之五十	
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	之教育法	
四、董事相互間	<u>四</u> 、董事相互間	人,其董事	
有配偶及三	有配偶及三	或監察人,	
親等以內血	親等以內血	任一性別不	
親、姻親關	親、姻親關	得少於三分	
係者,不得	係者,不得	之一。	
超過總名額	超過總名額	七、董事及監察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人均為無給	
<u>五</u> 、監察人相互	<u>五</u> 、監察人相互	職。	
間、監察人	間、監察人		
與董事間,	與董事間,		
不得有配偶	不得有配偶		
及三親等以	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	內血親、姻		
親關係。	親關係。		
六、政府捐助基	六、政府捐助基		
金累計超過	金累計超過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之教育法	之教育法		
人,其董事	人,其董事		
或監察人,	或監察人,		
任一性別不	任一性別不		
得少於三分	得少於三分		
之一。	之一。		
七、董事及監察	七、董事及監察		
人均為無給	人均為無給		
職。	職。		
第十三條 教育法	第十三條 教育法	第十三條 教育法	一、依據財團法人
人財產之管理使	人財產 <u>之</u> 管理使	人經法院登記之	法第十九條規
用,受教育局之	用,受教育局之	財產總額,其管	定明定教育法
監督; 其管理使	監督;其管理使	理使用,受教育	人財產之運用
用方式如下:	用方式如下:	局之監督; 其管	方法除保值
一、存放金融機	一、存放金融機	理使用方式如	外,並得為適
構。	構。	下:	當投資,以兼
二、購買公債 <u>、</u>	二、購買公債 <u>、</u>	一、存放金融機	顧財產運用之
國庫券、中	國庫券、中	構。	靈活性,俾維

三、購置教育法 人自用之<u>動</u> 產及不動 產。

 央券券之存承銀金證業銀、、銀單兒行融發本行金可行、匯或公行票付融發本課票司之。

三、購置教育法 人自用之<u>動</u> 產及不動 產。

<u>六、</u> 本 靠經意額額為財資 安原事財分內助之 可,同總一轉加投

教育法人依

二、購買公債及 短期票券。 三、購置教育法 人自用之 不動產。

四、於之經同產分度有財資全則事在額一轉增之,與一種之內財源。

教育法人之 財產,不得存放 或貸與董事、其 他個人或非金融 機構。 持其辦理各項 公益事業之財 力。 對次繼更。

二、款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3 - 16 3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前項第三款、第	前項第三款、第		
<u>六</u> 款管理使用財	<u>六</u> 款管理使用財		
產時,不得動支	產時,不得動支		
第四條第一項所	第四條第一項所		
定最低設立之現	定最低設立之現		
- ' '	·		
金總額。	金總額。		
教育法人之	教育法人之		
財產,不得 <u>寄託</u>	財產,不得 <u>寄託</u>		
或貸與董事、 <u>監</u>	或貸與董事、 <u>監</u>		
<u>察人、</u> 其他個人	<u>察人、</u> 其他個人		
或非金融機構。	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四條 教育法	第十四條 教育法	第十四條 教育法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人應依設立宗旨	人應依設立宗旨	人應依設立宗旨	二十五條第一項規
及目的事業,辦	及目的事業,辦	及目的事業,訂	定明定財團法人之
理下列事項:	理下列事項:	定年度工作計畫	營運及運作資料送
一、於每年年度	一、於每年年度	及經費預算,連	請主管機關備查之
開始後一個	開始後一個	同前一年度工作	程序。
月內,編製	月內,編製	報告及經費決	法制局初審意見:
年度工作計	年度工作計	算、財產清冊,於	無意見。
畫及經費預	畫及經費預	每年二月底前,	
		報教育局備查。 報教育局備查。	照案通過。
算,提請董	算,提請董		
事會決議通	事會決議通	但依第二十條第	法規會意見:
過後,報教	過後,報教	一項規定應經會	照案通過。
育局備查。	<u>育局備查。</u>	計師查核簽證	
二、於每年年度	二、於每年年度	者,得延至四月	
<u>結束後五個</u>	<u>結束後五個</u>	底前報教育局備	
月內,編製	月內,編製	查。	
前一年度之	前一年度之		
工作報告及	工作報告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提請董事會	提請董事會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後,報教育	後,報教育		
局備查。	局備查。		
第十五條 教育法	第十五條 教育法	第十五條 教育法	一、依據財團法人
人之董事會,由	人之董事會,由	人之董事會,由	法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召集,每	董事長召集,每	董事長召集,每	規範董事會如
半年至少開會一	半年至少開會一	年至少應開會二	未定期召集,
		次。	勢將影響財團
董事長未依	董事長未依	董事長未依	法人與其公益
規定召集,經現	規定召集,經現	規定召集,經現	事業之推動,
任董事三分之一	任董事三分之一	任董事三分之一	明定其召集之
以上以書面提出	以上以書面提出	以上以書面提出	方式、次數、董
會議目的及召集	會議目的及召集	會議目的及召集	事不能出席會
	· ·		

理由請求召集董 事會議時,董事 長應自受請求之 日起十日內召集 之。逾期未召集 者,得由請求之 董事報經教育局 許可後,自行召 集之。

董事應親自 出席董事會議, 無法親自出席 者,得以書面委 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董事以 接受一人委託為 限,且其人數不 得超過董事總人 數三分之一。

理由請求召集董 事會議時,董事 長應自受請求之 日起十日內召集 之。逾期未召集 者,得由請求之 董事報經教育局 許可後,自行召 集之。

董事應親自 出席董事會議, 無法親自出席 者,得以書面委 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董事以 接受一人委託為 限,且其人數不 得超過董事總人 數三分之一。

理由請求召集董 事會議時,董事 長應自受請求之 日起十日內召集 之。逾期未召集 者,得由請求之 董事報經教育局 許可後,自行召 集之。

董事應親自 出席董事會議, 無法親自出席 託他人代理;出 席董事以接受一 人委託為限,且 委託比例,不得 超過董事出席人 數二分之一。但 符合第十六條第 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不得委託 代理出席。

議之處理方式 及其限制。

二、現行條文第三 項但書規範重 要變更事項, 不得委託代理 出席,因財團 法人法第四十 五條未有限制 董事代理出席 之規定,爰予 以删除。

者,得以書面委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第十六條 教育法 第十六條 教育法 人董事會之決議 事項,應有過半 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但 下列重要事項之 決議,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以董事總 額過半數之同 意,報教育局許 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 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 分或設定負 擔。
 - 三、董事長及董 事之選聘及 解聘。
- 人董事會之決議 事項,應有過半 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但 下列重要事項之 決議,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以董事總 額過半數之同 意,報教育局許 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 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 分或設定負 擔。
- 三、董事長及董 事之選聘及 解聘。但捐
- 人董事會之決議 事項,應有過半 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但 下列重要事項之 決議,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以董事總 額過半數之同 意,報教育局許 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之 變更。但有 民法第六十 二條或第六 十三條之情 形者,應先 聲請法院為 必要之處

第十六條 教育法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四十五條規定明定 董事會之決議種 類。

>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項建議修正為 「前項重要事項之 討論,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並應於 會議十日前,將議 程通知全體董事, 並函報教育局,教 育局得派員列席。|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 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四	`	法人	解散之
		擬議	0

助章程規 定,董事會 得以普通決 議行之者, 不在此限。

四、法人解散之擬議。

分。

- 二、不動產之處 分或設定負 擔。
- 三、董事長及董 事之選聘及 解聘。

四、法人解散之 擬議。

第十八條 教育法 教育法 人辦理應 獎 應 業 所 定 業 應 定 , 性 。 性 原則。

- 一、獎助或捐贈

 予捐助章程

 所定特定對

 象。

捐贈在新臺

幣三十萬元

教育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

 予捐助章程

 所定特定對

 象。

對於同一團 體或個人之獎助 或捐贈,分別不 得超過年度收入 總額百分之三十 或百分之二十。

- 一、依據財團法人 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酌修第 一項文字。
- 二、為捐原工團團獎金及定類贈則項法體助額其例與實際,人或或比例數論則以則例,人或或比例與關於與人類。
- 三度或幣下酌新元府新元府新開款所捐三」教臺、社臺、運臺第「為贈十規育幣臺會幣臺動幣二其之在萬、部一中局二中局五項當獎新元係擬百市擬百市擬十第年助臺以參訂萬政訂萬政訂萬

	T	I	
<u>以下。</u>	<u>以下。</u>		元,併考量本
四、其他經教育	四、其他經教育		市教育法人捐
局許可之情	局許可之情		款額度大部分
<u>形。</u>	<u>形。</u>		都在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下,
			故設定當年度
			獎助或捐贈之
			一定金額在新
			臺幣三十萬元
			以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教育	第二十六條 教育	第二十六條 教育	明定教育法人準用
法人有同一事項	法人有同一事項	法人有同一事項	財團法人法相關裁
經教育局連續糾	經教育局連續糾	經教育局連續糾	罰規定。
正二次而未改	正二次而未改	正二次而未改	时,
善,教育局得勒	善,其情節重大	善,其情節重大	一、本條前段規定
令停業一個月以	者,教育局得廢	者,教育局得勒	「教育法人有
上一年以下,並	上其許可,並準	令停業一個月以	報
虚新臺幣一萬元	用財團法人法相	上至一年以下,	育局連續糾正
以下罰鍰。	<u> </u>	並處新臺幣一萬	一次而未改
以下討叛。		一 业处州室市 两 一 元以下罰鍰。	一 一 、 、 其情節重
		儿以下討跤。	一
			八 省,教月局 得廢止其許
			可」,似為前條
			之裁量基準, 建議合併規定
			於前條即可。
			二、由於財團法人
			法為本自治條
			例之法源,故
			財團法人法有
			特別規定或本
			自治條例所未
			規定之事項,
			即應「適用」
			而非「準用」
			財團法人法之
			規定,故請刪
			除後段「並準

			用財團法人法
			相關裁罰規
			定」。
			=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並酌
			修文字。
			二、請提案機關修
			正說明欄。
第二十六條 教育	第二十五條 教育	第二十五條 教育	一、依據財團法人
法人有下列情形	法人有下列情形	法人有下列情形	法第三十條規
之一者,教育局	之一者,教育局	之一者,教育局	定明定教育法
應予糾正,並命	應予糾正,並命	應予糾正,並命	人廢止許可之
其限期改善;同	其限期改善; 屆	其限期改善:	要件。
一事項經教育局	期不改善者,教	一、違反公共秩	二、現行條文第二
連續糾正二次而	育局得廢止其許	序或善良風	項,因財團法
未改善,其情節	<u>可</u> :	俗。	人法未有類似
重大者,教育局	一、違反公共秩	二、違反設立許	規定,爰予以
得廢止其許可:	序或善良風	可條件、捐	刪除。
一、違反公共秩	俗。	助章程或遺	法制局初審意見:
序或善良風	二、違反設立許	嚼。	無意見。
俗。	可條件、捐	三、管理、運作方	法規會預審意見:
二、違反設立許	助章程或遺	式與設立目	合併第二十六條規
可條件、捐	噣。	的不符。	定內容至第一項修
助章程或遺	三、管理、運作方	四、財務收支未	正通過。
嚼。	式與設立目	取得合法之	法規會意見:
三、管理、運作方	的不符。	憑證或未具	調整條次,餘照預
式與設立目	四、財務收支未	完備之會計	審意見酌修文字後
的不符。	取得合法之	帳冊。	通過。
四、財務收支未	憑證或未具	五、隱匿財產或	
取得合法之	完備之會計	規避、妨礙	
憑證或未具	帳冊。	主管機關依	
完備之會計	五、隱匿財產或	前條規定檢	
帳冊。	規避、妨礙	查。	
五、隱匿財產或	主管機關依	六、對於業務、財	
規避、妨礙	前條規定檢	務為不實之	
主管機關依	查。	陳報。	
前條規定檢	六、對於業務、財	七、經費開支不	
查。	務為不實之		
六、對於業務、財	陳報。	八、無正當理由	
務為不實之	七、經費開支不	停止業務活	
陳報。	当。	動達二年以	

	-		
七、經費開支不	八、無正當理由	上。	
当 。	停止業務活	九、其他違反本	
八、無正當理由	動達二年以	自治條例及	
停止業務活	上。	相關法令之	
動達二年以	九、其他違反本	規定。	
上。	自治條例及	教育法人收	
九、其他違反本	相關法令之	到糾正通知後,	
自治條例及	規定。	應於期限內改	
相關法令之		善;屆期未改善	
規定。		者,教育局得依	
		民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處	
		理。必要時,並得	
		將相關資料函請	
		所在地國稅機關	
kk - 1 1 kg (m)	<i>t</i> t - 1 1 <i>t</i> t (m1	查核辦理。	l the malach
第二十七條 (刪	第二十七條 (刪	第二十七條 本自	一、本條刪除。
除)	除)		二、依據財團法人
		設立之教育財團	法第六十七條
		法人,未符本自	已明定補正規
		治條例規定者,	定,本自治條
		除法人名稱及設	例第二十七條
		立基金總額外,	規定無保留必
		應於本自治條例	要,爰予以刪
		施行後辦理補工、民物本議工	
			法制局初審意見:
		者,依前條規定 辦理。但情形特	無思允。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新珪。但情形符 殊者,報經教育	宏观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 , .,	照 亲 通 過 。 法規 會 意 見 :
		一	宏統曾总允· 照案通過。
		个在此版。 前項補正期	黑 亲 趣 迥 。
		限,由教育局定	
		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	第二十七條 本自	 第二十八條 本自	條次變更。
治條例自公布日	治條例自公布日	治條例自公布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施行。	施行。	一 施行。	宏
V6.11	∆@.11	∆@.11	無思允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無庸修正。
			本
			照預審意見通過。
			~ 次甲心心也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交通局(局、處、會)				
案 由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提請				
木		ш	審議。				
			一、為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修建養護事項,爰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新設或改建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				
			使用限制。				
			三、規範營運機構每年應執行總檢查一次,以確保路線設				
20		n17	施養護品質。				
說		明	四、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營運品質與安全,並執行相關檢				
			修規定。				
			五、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總說				
			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逐條				
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等)				
辨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J. 7						
法	制	局	如總說明和逐條說明說明欄。				
初	審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修建養護事項。本規則根據「大眾捷運法」第八章「附則」等章節法源精神訂定,全文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路線設施、機電設備之種類型式。(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新設、改建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路線設施之檢修型式並應將其檢修紀錄存查。(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營運機構每年應執行總檢查一次,以確保路線設施養護品質。 (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施執行臨時檢修時機。(草案第七條)
- 八、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路線設施之品質與安全,於路基、軌道設備,因 性能劣化、磨損已達規定限度或有危險之虞時,可能影響營運安全, 營運機構應即抽換或更新。(草案第八條)
- 九、規範橋梁隧道等如有異常,應查明原因並改善。(草案第九條)
- 十、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梁等週邊狀況並予以改善,涉及其他機關業 務者,應立即洽請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範橋梁跨越之河流有異常情形時,應派員監控並記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捷運場站的排水設施應保持暢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規範消防設施及其他附屬設備之檢修型式並應將其檢修紀錄保存 以確保安全。(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規範營運機構應就機電設備執行臨時檢修時機。(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規範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機電設備之品質與安全,並執行相關檢 修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規範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訂定檢修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	本自治規則名稱。
養護規則	養護規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名删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	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之。	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	本規則適用範圍。
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	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	法制局初審意見:
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無意見。
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	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為適用範圍。	為適用範圍。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如下:
 - 一、路線設施:指捷運系 統之路基、軌道、橋 涵、隧道、車站、建 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 二、機電設備:指捷運系 統之供電、號誌、通 訊、自動收費、環境 控制、月台門、電梯、 電扶梯及其相關設 備。
- 如下:
 - 一、路線設施:指捷運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統之路基、軌道、橋 無意見。 涵、隧道、車站、建 法規會預審意見: 築物及其相關設施。 二、機電設備:指捷運系 | 法規會意見:
 - 統之供電、號誌、通 照預審意見通過。 訊、自動收費、環境 控制、月台門、電梯、 電扶梯及其相關設 備。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 |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 | 明定路線設施、機電設備之 種類型式。

酌修文字。

- 設備之新設、改建或維修 完成者,應經營運機構檢 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 使用。
- 設備之新設、改建或維修 完畢者,應經營運機構檢 使用限制。 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 | 法制局初審意見: 使用。

第四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 第四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 規範營運機構對於新設、改 建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線設施實施定期及不定 期檢查,如發現異狀,應 即時維修或採取防止事 故之緊急措施。

前項路線設施養護 檢查情形,營運機構應記 錄存查。

期檢查,如發現異狀,應 即時修理或採取防止事 法制局初審意見: 故之緊急措施。

前項路線設施養護 法規會預審意見: 檢查情形,營運機構應記 錄存查。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路│規範路線設施之檢修型式, 線設施實施定期及不定 營運機構應將其檢修紀錄 存查。

無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設施每年至少應辦理總 檢查一次。

前項總檢查,應包括 路線設施養護狀況、現時 狀況及用料使用情形。

第六條 營運機構就路線 第六條 營運機構就路線 設施每年應至少舉行總 檢查一次。

> 前項總檢查,應包括 法制局初審意見: 路線設施養護狀況、現時 狀況及用料使用情形。

規範營運機構每年應執行 總檢查一次,以確保路線設 施養護品質。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I	
		照預審意見通過。
刪除	第二章 路線設施	章名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名删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路線設施有下列	第七條 路線設施有下列	規範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
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	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	施執行臨時檢修時機。
採取安全措施並實施臨	採取安全措施並實行臨	法制局初審意見:
時檢修:	時檢修:	建議修正為
一、發生事故。	一、發生事故。	第七條 路線設施有下列
二、發生故障或 <u>有</u> 故障之	二、發生故障或故障之	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
虞。	虞。	採取安全措施並實行臨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	時檢修:
要。	必要。	一、發生事故。
		二、發生故障或 <u>有</u> 故障之
		虞。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
		要。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路基、軌道設備,	第八條 路基、軌道設備,	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路線
如因性能劣化、磨損已達	如因性能劣化、磨損已達	設施品質與安全,並執行相
營運機構規定之限度或	營運機構規定之限度或	關檢修規定。
因故損傷破裂有危險之	因故損傷破裂有危險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虞時,營運機構應 <u>即</u> 抽換	虞時,營運機構應予抽換	無意見。
或更新。	更新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並建議提案機關
		修正說明,經提案機關建議
		修正如下:
		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路線
		設施之品質與安全, <u>於路</u>
		44 11 27 10 114 115 11 11 11 11

基、軌道設備,因性能劣化、

磨損已達規定限度或有危 險之虞時,可能影響營運安 全,營運機構應即抽換或更 新。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橋臺、橋墩或隧道 | 第九條 橋臺、橋墩或隧道 | 規範橋梁隧道等如有異常, 如有下沉移動情形,營運 如有下沉移動情形,營運 | 營運機構應查明原因並改 善。 機構應查明原因並加固 機構應查明原因並設法 改善。 加固改善。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九條 橋臺、橋墩或隧道 如有下沉移動情形, 營運 機構應查明原因並加固 改善。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橋涵之流水狀況、 第十條 橋梁、涵洞之流水 規範營運機構應注意橋梁 防護設施及上下游河道, 狀況、防護設施及上下游 | 等週邊狀況, 改善方式應洽 河道,營運機構均應注意 有關機關辦理。 營運機構均應注意檢查、 修補、疏濬或洽請有關機 檢查、修補、疏濬或洽請 法制局初審意見: 關辦理。 有關機關辦理。 建議修正為 第十條 橋梁、涵洞之流水 狀況、防護設施及上下游 河道,營運機構均應注意 檢修、疏濬; 涉及其他機 關業務者,應立即洽請辦 理。 說明修正為:規範營運機構 應注意橋梁等週邊狀況並 予以改善,涉及其他機關業 務者,應立即洽請辦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橋梁跨越之河 | 第十一條 橋梁跨越之河 | 規範橋梁跨越之河流有異 流,遇有洪水及漲水有超 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 機構應派員檢查記錄其 水位,並勘查橋臺、橋墩 附近河床狀態,繪圖記 錄。

流,每次洪水及漲水有超 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 監控並記錄。 機構應派員檢查記錄其 水位,並勘查橋臺、橋墩 建議修正為 附近河床狀態,繪圖記錄 以供養護作業參考。

常情形時,營運機構應派員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十一條 橋梁跨越之河 流,遇有洪水及漲水有超 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 機構應派員檢查記錄其 水位, 並勘查橋臺、橋墩 附近河床狀態,繪圖記錄 以供養護作業參考。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橋涵、隧道及車 第十二條 橋涵、隧道及車 站之排水設備營運機構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修、保 持排水通暢。

站之排水設備營運機構 應經常檢修、保持排水通 暢。

|規範捷運場站的排水設施, 營運機構應保持暢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二條 橋涵、隧道及車 站之排水設備營運機構 應保持排水通暢。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火災控制設施、 緊急供電設備、緊急排煙 設備、火警偵測系統、自 動滅火設備及其他附屬 設備,營運機構應實施定 期及不定期檢修,並做成 紀錄,如因性能劣化或毀 損者,應予換新。

第十三條 火災控制設施、 緊急供電設備、緊急排煙 設備、火警偵測系統、自 動滅火設備及其他附屬 設備,營運機構應實施定 期及不定期檢修,並做成 紀錄,如因性能劣化或因 故毀損者,應予更新。

規範消防設施及其他附屬 設備之檢修型式,營運機構 並應將其檢修紀錄存查。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三條 火災控制設施、 緊急供電設備、緊急排煙 設備、火警偵測系統、自 動滅火設備及其他附屬 設備,營運機構應實施定 期及不定期檢修,並做成

	I	
1		紀錄,如因性能劣化或毀
		損者,應予換新。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刪除	第三章 機電設備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名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機電設備有下	第十四條 機電設備有下	規範營運機構應就機電設
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	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	備執行臨時檢修時機。
應採取安全措施並實施	應採取安全措施並實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臨時檢修:	臨時檢修:	無意見。
一、發生事故。	一、發生事故。	法規會預審意見: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	照案通過。
之虞。	之虞。	法規會意見: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	三、其他認為有檢修之	條文內容照案通過,建議提
必要。	必要。	案機關修正說明(請提案機
		關就第三款事由舉例),經
		提案機關建議修正如下:
		規範營運機構應就機電設
		備執行臨時檢修時機;所稱
		其他認為有檢修之必要,係
		指例如颱風、地震等事件發
		<u>生時。</u>
第十五條 機電設備,如因	第十五條 機電設備,如因	規範營運機構應確保機電
性能劣化或因故毀損者,	性能劣化或因故毀損者,	設備之品質與安全,並執行
營運機構應予換新。	營運機構應予換新。	相關檢修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刪除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名删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為維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為維	規範營運機構應就路線設
護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	護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	施及機電設備訂定檢修規
檢修品質與安全,應訂定	檢修品質與安全,應訂定	定。
檢修規定,報請本府核定	檢修規定,報請本府核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後實施。	後實施。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日施行。	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系療費用補助辦法」		活扶助與托育及醫議。
說	明	育改為政公面醫關重(() () () () () () () () () (餐,冬巷外里頁牌 生一切允涓害公肯无奈切正童切一桶保一之兒作資法 福〇金元公市共未育費對為」項項助障百機童所格訂 利五額(告、化滿費用象「。目,,兒零關及需、定 部〇由自調縣服二用補:因 :並減童四名少,條並 一五新一整(務歲補助其早 增限輕及年稱年將件補 百〇臺百之)與兒助之一產 訂符家少修變生有、充 零〇幣零金政費童及修補及 發合庭年正更活關程之 五〇一五名店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3、補助費用及額度:
 - (1)原早產兒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 住院醫療費用,申請補助費用逾五 萬元,須經本局訪視評估有必要 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 元。
 - (2)住院醫療費及膳食費依不同福利資 格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甲、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乙、中低收入戶或符合臺中市經濟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 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丙、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 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 格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
- (四)配合現行政策修正相關名詞:
 - 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一詞為居家式 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居家托育人 員)。
 - 2、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 三、檢附「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〇四〇號公告、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

辨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議	19 上通過,通過保文如刊行。
法	規	會	放工品温。品温收工厂 W144。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 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為因應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修正部分 條文,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名稱變更,與考量法制面及實務面運作 所需,將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 其他相關事項於本辦法修正之。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措施。(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之金額及其調整由社會局依中央主 管機關之公告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本法規定,將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一詞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 提供者,並酌修部分文字與內容。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育有未滿 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正托育費用補助及增加育兒津貼 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四、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將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 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辦法修正之。(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五、放寬醫療費用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名稱 變更,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有關醫療費用補助之其一對象,由「早產兒」修正為「因早產及其併發症住院醫療之兒童」。原早產兒及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住院醫療費用,修正為申請補助費用逾五萬元,須經社會局訪視評估有必要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七、增訂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一項,並限符合 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以及住院醫療費及膳食費依福利資格認定之補 助額度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新增補助不實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警示語。(修正條

文第十四條)

九、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第一條 本辦法依	第一條 本辦法依	
兒童及少年福	兒童及少年福	兒童及少年福	7 1/1/2/2
利與權益保障	利與權益保障	利與權益保障	預審意見:
法(以下簡稱本	法(以下簡稱本	法(以下簡稱本	照案通過。
法)第二十三條	法)第二十三條	法)第二十三條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規定訂	第二項規定訂	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定之。	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	本條未修正。
主管機關為臺	主管機關為臺	主管機關為臺	4000
中市政府社會	中市政府社會	中市政府社會	預審意見:
局(以下簡稱社	局(以下簡稱社	局(以下簡稱社	照案通過。
會局),並得委	會局),並得委	會局),並得委	法規會意見:
辨臺中市和平	辨臺中市和平	辨臺中市和平	区
區公所或委託	區公所或委託	區公所或委託	黑亲通迥 。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	臺中市政府所 屬各區公所(以	臺中市政府所 屬各區公所(以	
下簡稱區公所)	下簡稱區公所)	下簡稱區公所)	
執行。	執行。	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	本條未修正。
稱補助,分為生	稱補助,分為生	稱補助,分為生	
活扶助、托育補	活扶助、托育補	活扶助、托育補	預審意見:
助及醫療補助。	助及醫療補助。	助及醫療補助。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生活扶助	第四條 生活扶助	第四條 生活扶助	一、酌修第一項第三
之補助對象如	之補助對象如	之補助對象如	款文字;明訂第
下:	下:	下:	一項第三款因案
一、遭遇困境	一、遭遇困境	一、遭遇困境	服刑中之刑期應
之中低收	之中低收	之中低收	為一年以上方可
入戶內兒	入戶內兒	入戶內兒	符合條件。
童及少年。	童 及 少	童及少年。	二、基於法院判定對
二、因懷孕或	年。	二、因懷孕或	兒童及少年負起
生育而遭	二、因懷孕或	生育而遭	監護教養責任之
遇困境之	生育而遭	遇困境之	人可能為其他關
兒童、少年	遇困境之	兒童、少年	係人,不一定為
及其子女。	兒童、少	及其子女。	兒童及少年之祖

三因亡護死蹤重或刑期上遭之少兵因亡護死蹤重或刑期上遭之少兵父,或亡、大因中一, 遇兒年以父一或亡、 大因中一, 强兒年以受,或亡、婚傷案且年生困童。 空雙監方失、病服刑以活難及 罪

六、其會無及義撫人持之少他局力無務養無其兒年經評撫扶人義力生童。

依前項規 定申請生活扶 助者,應由兒 童、少年之法定 年及其子 女。

三 医方失婚 重或刑生困童年及、護死蹤、大因中活難及母一或亡、遭傷案,遭之及母一或亡、離遇病服致遇兒少

五、非婚生子 女且生活 遭遇困 之兒 少年。

者,應由兒童、

三、世籍死蹤重或刑活難以一或亡、大因中遭之好方一、異傷案致遇兒

四、經定母教活難及院、監且遇兒。

及少年。

六 其會無及義撫人持之少他局力無務養無其兒年經評撫扶人義力生童。

依前項規 定申請生活 由 主 。少年之法 度 代理人或 監 護

預審意見:

- 一、酌修文字後通過 (刪除第一項第 三款「遭遇」、第 二項第一款「新 式」)。
- 二、草案第一項第三 款「因案服刑中」 是否包含羈押之 情形,請社會局 補充說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代理人或監護	少年之法定代	人填具申請表	
人填具申請表	理人或監護人	並檢附下列文	
並檢附下列文	填具申請表並	件向户籍所在	
件向户籍所在	檢附下列文件	地區公所申請:	
地區公所申請:	向户籍所在地	一、三個月內	
一、新式全戶戶	區公所申請:	全戶戶籍	
口名簿影	一、新式全戶	謄本。	
<u>本。</u>	户口名簿	二、受補助者	
二、受補助者	影本。_	郵局存簿	
郵局存簿	二、受補助者	影本。	
影本。	郵局存簿	三、申請人身	
三、申請人身	影本。	分證及印	
分證及印	三、申請人身	章。	
章。	分證及印	四、其他經社	
四、其他經社	章。	會局指定	
會局指定	四、其他經社	之文件。	
之文件。	會局指定之		
	文件。		
	第五條 領取生活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扶助者,每人每	扶助者,每人每		一百零五年一月
月補助之 <u>金額</u>	· ·		十三日部授家字
<u>及其調整由社</u> 會局依中央主	一千九百 <u>六十</u> 九元。	一千九百元。	第一○五○五○
管機關之公告	前項金額		告調整弱勢兒童
辨理。	自中華民國一		及少年生活扶助
	百零五年起調		金額。
	整,由社會局依		二、為明確生活扶助
	中央主管機關		金額調整機制,
	公告調整之金		爰參照衛生福利
	額辦理,其後每		部訂定之弱勢兒
	四年調整一次。 但成長率為零		童及少年生活扶 助與托育及醫療
	但成長平 <i>為</i> 或負數時,不予		助與化月及西原 費用補助辦法第
	調整。		四條第二項規
			定,增訂本條第
			二項。
			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請社會局釐清本
			條規定補助金額

			是否悉依衛生福
			利部公告之金額
			辨理或得由地方
			政府自訂?如均
			依上述公告辦 理,則第二項草
			理, 则
			留之必要?另本
			條說明第一點公
			告內容於弱勢兒
			童及少年生活扶
			助有四種補助金
			額,本條規定新
			臺幣一千九百六
			十九元係如何擇
			定?
			法規會意見:
hb	hb	hb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已接受政	第六條 已接受政	第六條 已接受政	本條未修正。
府公費安置或	府公費安置或	府公費安置或	酌修文字。
領取政府其他	領取政府其他	領取政府其他	
相同性質之生	相同性質之生	相同性質之生	預審意見:
活類補助或津	活類補助或津	活類補助或津	照案通過。
貼,其金額低於	貼 <u>者</u> ,其金額低	貼 <u>者</u> ,其金額低	法規會意見:
前條規定金額	於前條規定金	於前條規定金	酌修文字後通過。
者,得補助其差	額者,得補助其	額者,得補助其	
額。	差額。	差額。	
前項相同	前項相同	前項相同性	
性質之生活類	性質之生活類	質之生活類補	
補助或津貼,由	補助或津貼,由	助或津貼,由社	
社會局認定之。	社會局認定之。	會局認定之。	
第七條 父母、監	第七條 父母、監	第七條 父母雙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護人或實際照	護人或實際照	<u>方</u> 、單親一方或	訂定之弱勢兒童
顧幼兒者,將未	顧幼兒者,將未	監護人因就業,	及少年生活扶助
滿二歲幼兒送	滿二歲幼兒送	致無法照顧未	與托育及醫療費
請居家式托育	請居家式托育	满二歲幼兒,需	用補助辦法第六
服務提供者(以	服務提供者(以	送請居家式托	條規定,將本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
下簡稱居家托	下簡稱居家托	育服務人員或	人員修正為居家 人員修正為居家
育人員)或合法	育人員)或合法	合法立案托嬰	式托育服務提供
立案托嬰中心	立案托嬰中心	中心照顧,並具	者,簡稱為居家
照顧,並具有下	照顧,並具有下	有下列資格之	托育人員,以求
		7 1 7 月 6 ~	

列得歲公用稱之未有簡之之未有 我有 我 不 那 我 不 那 我 不 那 我 不 有 童 的 是 以 此 的 , 二 津 的 第 6 章 的 6 章 的

- 一、<u>中低收入</u> 户。
- 二、低收入户。
- 三、其他經社 會局評估 無力撫育 幼兒者。

四、因懷孕或生育 而遭遇 困境之少 年有未滿 二歲之幼

<u>兒。</u>

格公價同費緊致顧二因將二級具未化育質勘點治中之殊中之射前領本或之者時自未免原未發心項有市其托,事行滿,因滿展障資準平他育因件照十或需十遲礙

列得歲公用稱 助二津實籍 一者滿育務下用未育節 以助育育童下) 歲以點(以點)

- 一、<u>中低收入</u> 戶。
- 二、<u>低 收 入</u> 户。
- 三、其他經社 會局評估 無力撫育 幼兒者。
- 四、因懷孕或生 育而遭遇 困境之未滿 年有未之 兒。

格公價同費緊致顧二因將二緩具未化育質助臨自未愈大中之殊中之身前領本或之者時自未愈原未發心項有市其托,事行滿,因滿展障資準平他育因件照十或需十遲礙

一者,得申請托 育費用補助:

- 一、低收入户。 二、中低收入 户。
- 三、其他經社會 局評估無 力撫育幼 兒者。

資或無十需托或可(者托具者殊照歲請服社專臨申開前因事顧之居務會業時請開出專臨申開入居務會業時請補項時致滿,式員認關育時。

- 一致性。
- - (一)第一項補助 對象學、監護 人或實際照 顧幼兒者」。
 - (二)將原第二項 資格調整至 第一項第四 款。
 - (三)將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 款之款次互 換。
 - (四)修正補助及 津貼名稱。
- 三為及社托畫中行「之(社度托調配與會育所心條經專)局準學之托整中兒務臨致第會業匠有此心中與為維,與為維持,等局機為當化,項共政臨助托將三認機為當化,項化府時計嬰現項可關經年臨並。

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化居家式托育 服務或社會局 核可合作之準 公共化托嬰中 心臨時照顧,得 申請臨時托育 費用補助。 第八條 托育費用 補助或育兒津 貼金額如下: 一、送托已加入 準公共化 之居家托 育人員或 托嬰中心 者(以下簡 稱合作單 位),核撥 托育費用 補助:符合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 資格者,每 月補助新 臺幣八千 元;符合前 條第一項 第二款資 格者,每月 補助新臺 幣一萬元。 二、送托未加入 合作單位 者,核撥育 <u> 兒津貼:符</u> 合前條第 一項第一 款資格者,

兒童送準公共

- 第八條 托育費用 補助<u>或育兒津</u> 貼金額如下:
 - 一、送托已加入 準公共化 之居家托 育人員或 托嬰中心 者(以下簡 稱合作單 位),核撥 托育費用 補助:符合 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 資格者,每 月補助新 臺幣八千 元;符合前 條第一項 第二款資 格者,每月 補助新臺 幣一萬元。 二、送托未加入

合作單位

者,核撥育

兒津貼:符

合前條第

一項第一

款資格者,

- 第八條 托育費用 之補助金額如 下:
 - 一、符合前條第 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 或第二項 資格,並送 托具本法 第二十六 條第二項 第一款資 格居家式 托育服務 人員或合 法立案托 嬰中心照 顧者,每月 補助新臺 幣五千元; 送托具本 法第二十 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 第三款資 格保母人 員者,每月 補助新臺 幣四千元。 二、符合前條第 一項第二

款資格,並

送托具本

法第二十

六條第二

- 四、為免民眾重複 申請同性質之 補助或津貼,爰 於第三項規定

每月補助 新臺幣四 千元;符合 前條第一 項第二款 資格者,每 月補助新 臺幣五千 元;符合前 條第一項 第三款及 第四款資 格者,每月 補助新臺 幣二千五 百元。

一、符合前條第 二項資格 者,送托準 公共化居 家式托育 人員或經 社會局核 可之準公 共化托嬰 中心臨時 照顧者,每 小時補助 新臺幣一 百二十元, 每年最高 補助二百 四十小時。 二、未滿十二歲 之發展遲 緩或身心

障礙幼童

送托準公

<u>共化</u>居家

每新千前項資月臺元條第資月臺五月臺元條第格補幣;第三格補幣百納上。一四,助二。即四合一款每新千前項款每新千助四合一款每新千前項款每新千

不申停他之得費請助之或局請同育津府助受置,額育貼定領時嬰貼同,如政同類由之期重留及性兒府重還性補社。問複職其質不公複補質助會

臨時托育 費用之補助金 額如下:

一十二者公式或核共心者补合項,共托經可化臨,助所資 托居人會準嬰照小臺鄉縣小臺縣縣

項第一款 資格居家 式托育服 務人員或 合法立案 托嬰中心 照顧者,每 月補助新 臺幣四千 元;送托具 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 二項第二 款、第三款 資格居家 式托育服 務人員者, 每月補助 新臺幣三 千元。

補同育津業<u>貼</u>同如返同類由之托期重留义庭其質複補質助會
費不申停未兒政助,額托貼認
用得請薪就津府;應。育,定

臨時托育 費用之補助金 額如下:

 說明。

五、 項次內容調整。

預審意見:

- 一、酌修文字(第一項 第二款)。
- 二、調整項次(草案第 二項移列最後一 項,其餘項次配合 調整)。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式托育人	一百二十	專業機關	
員或經社	元,每年最	(構)臨時	
會局核可	高補助二百	照顧者,每	
之準公共		小時補助	
<u>化</u> 托嬰中		新臺幣一	
心臨時照	之發展遲緩	百二十元,	
顧者,每小	或身心障礙	每年最高	
時補助新	幼童送托準	補助二百	
臺幣 一百	公共化居家	四十小時。	
八十元,每	<u></u> 式托育人員	二、未滿十二歲	
年最高補	或經社會局	之發展遲	
助二百四	核可之準公	緩或身心	
十小時。		障礙幼童	
請領第一	心臨時照顧	送托居家	
項補助或津貼	者,每小時	式托育服	
者,請領期間不	補助新臺幣	務人員或	
得同時重複申	一百八十	經社會局	
請育嬰留職停	<u>元</u> ,每年最	認可之專	
薪津貼及其他	高補助二百	業 機 關	
政府同性質之	四十小時。	(構)臨時	
補助;幼兒不得		照顧者,每	
接受政府公費		小時補助	
安置;如重複請		新臺幣一	
領,應返還補助		百五十元,	
金額。同性質之		每年最高	
托育類補助或		補助二百	
津貼,由社會局		四十小時。	
認定之。			
第九條 申請托育	第九條 申請托育	第九條 申請托育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費用補助者,應	費用補助者,應	費用補助者,應	社會及家庭署一
自托育事實發	自托育事實發生	自托育事實發	百零四年十二月
生日起十五日	日起十五日內填	生日起十五日	二十五日社家支
內填具申請表	具申請表並檢附	內填具申請表	
並檢附下列文	下列文件,向幼	並檢附下列文	字第一〇四〇九
件,向幼兒托育	兒托育地點之 <u>居</u>	件,向幼兒托育	○一二四二號函
地點之居家托	家托育服務中心	地點之社區保	規定,自一百零
育服務中心或	或 <u>準公共化</u> 托嬰	母系統或合法	五年起「社區保
<u>準公共化</u> 托嬰	中心提出,經初	立案托嬰中心	母系統」統一更
中心提出,經初	審後轉社會局審	提出,經初審後	名為「居家托育
審後轉社會局	核:	轉社會局審核:	服務中心,爰修
審核:	一、戶口名簿 <u>影</u>	一、戶口名簿或	
一、戶口名簿 <u>影</u>	<u>本</u> 。	户籍謄本。	正第一項文字。
<u>本</u> 。	二、托育契約書	二、托育契約	二、依據直轄市、縣
二、托育契約書	<u>影本</u> 。	書。	(市)政府辦理未

影本。

三、<u>郵局帳戶封</u> 面影本。

四、其他經社會 局 指 定 之 文件。

申請育兒 津貼者,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至幼兒 戶籍所在之區 公所申請:

<u>ー、戶口名簿影</u> <u>本。</u>

二、父母雙方身 分證及印 章。

三、郵局帳戶封 面影本。

四、其他經社會 局指定之 文件。

前項申請 經審核通過者, 其津貼應自份發 治, 以申請人檢 附完整資料為 受理申請日。

 三、<u>郵局帳戶封</u> 面影本。

四、其他經社會 局指定之文 件。

申請育兒 津貼者,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至幼兒 戶籍所在之區 公所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 本。

<u>二、父母雙方身</u> <u>分證及印</u> 章。

三、郵局帳戶封 面影本。

四、其他經社會 局指定之 文件。

前項申請 經審核通過者, 其津貼應自受 理申請日起算; 惟文件未備齊 者,以申請人檢 附完整資料為 受理申請日。

 三、<u>就業證明文</u> 件。(依第 七條第二 項申請者 免附)

四、其他經社會 局指定之 文件。

紀錄。 三、收據。

臨時托育

四、臨時托育協議書。 五、托育日誌。

五、托育日誌。 六、其他經社會 局指定之 文件。 满準費作未兒要三並第內歲共申要二貼規及正項。兒化報點歲申定第第及正項。兒服及及兒領新四一第會服及及兒領新四一第一個人方育與付有育業第,、項

三、配合內政部全面 推廣政府服務流 程改造—「免户 籍謄本」措施,爰 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三項第一 款。 以戶口名 簿影本取代戶籍 謄本。

四、第五項第一款為 配合戶政機關開 放申請人持電子 戶籍謄本或新式 戶口名簿(戶內 人口無異動)替 代戶籍資料。

五、項次調整。

預審意見:

- 一、酌修文字(草案 第二項後段文 字、第五項第一 款「新式」文字刪 除)。
- 二、請社會局確認草 案第二項後段文 字,是否有保留

文件,向承辦臨	<u>構</u> 或居家托育		之必要?或修正
時托育機構或	服務中心提出,		為「逾申請期限
居家托育服務	承辦單位應於		者,不予受理。」
中心提出,承辨	每月十日前完		之可行性。
單位應於每月	成前月案件初		三、草案第四項規定
十日前完成前 月案件初審後	審後轉社會局審核:		之津貼起算點是
轉社會局審核:	一、申請人全戶		否應修正如第二
一、申請人全戶	最近三個		項相同以「事實
最近三個	月內戶籍		發生日」起算?
月內戶籍	資料(電子		同項「惟文件未
資料(電子	戶籍謄本		
户籍謄本	或新式戶		備齊者,以申請
或新式戶	口名簿影		人檢附完整資料
口名簿影	本)。		為受理申請日。」
本)。	二、印領清冊暨		是否妥適?請社
二、印領清冊暨 臨 時 托 育	臨時托育 紀錄。		會局釐清。
紀錄。	三、收據。		四、總說明第一點及
三、收據。	四、臨時托育協		本條說明第三點
四、臨時托育協	議書。		均有提及免户籍
議書。	五、托育日誌。		謄本措施,則草
五、托育日誌。	六、其他經社會		案第五項第一款
六、其他經社會	局指定之		規定「電子戶籍
局指定之	文件。		謄本」部分是否
文件。			與上述說明衝
			突?請社會局再
			為確認。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十條 醫療費用	第十條 醫療費用	第十條 醫療費用	一、修正與放寬第四
補助之對象如	補助之對象如	補助之對象如	款特殊境遇家庭
下:	下:	下:	扶助條例符合之
一、 低收入户	一、 低收入户	一、低收入户	對象。
及中低收	及中低收	及中低收	二、增加第十一款補
入戶內兒	入戶內兒	入戶內兒	助實際居於本市
童及少	童及少	童及少年。	未辦理戶籍登
年。	年。	二、領有第四	記、無國籍或未
二、領有第四	二、領有第四	條之生活	取得居留、定居
條之生活	條之生活	扶助者。	許可之兒童及少
扶助者。	扶助者。	三、領有弱勢	年。
1/2-1/1 / 1	1/2-1/17	— X A 33 A	1

三、領有弱勢 家庭兒童 及少年緊 急生活扶 助者。

四、符合特殊 境遇家庭 扶助條例 之兒童及 少年。

五、兒童及少 年保護個 案。

六、社會局安 置於公私 立兒童及 少年安置 及教養機 構或寄養 家庭之兒 童及少 年。

七、符合衛生 福利部公 告之罕見 疾病或領 有全民健 康保險重 大傷病證 明之兒童 及少年。

八、因早產及 其併發症 住院醫療 之兒童。

九、 因懷孕或 生育而遭 遇困境之

三、領有弱勢 家庭兒童 及少年緊 急生活扶 助者。

四、符合特殊 境遇家庭 扶助條例 之兒童及 少年。

五、兒童及少 年保護個 案。

六、社會局安 置於公私 立兒童及 少年安置 及教養機 構或寄養 家庭之兒 童及少 年。

七、符合衛生 福利部公 告之罕見 疾病或領 有全民健 康保險重 大傷病證 明之兒童 及少年。

八、因早產及 其併發症 住院醫療 之兒童。

九、 領有發展 遲緩證明 或經身心 及少年緊 急生活扶 助者。

四、兒童及少 年保護個 案。

置於公私 立兒童及 少年安置 及教養機 構或寄養 家庭之兒 童及少年。

六、符合特殊 境遇家庭 扶助條例 第九條規 定,未滿六 歲之兒童。

七、領有發展 遲緩證明 或經身心 障礙需求 評估有療 育需求之 七歲至十 二歲兒童。

八、早產兒。 九、因懷孕或 生育而遭 遇困境之 兒童、少年 及其子女。

十、符合行政 院衛生署 公告之罕

家庭兒童一三、刪除第九款,將 條款內容與順序 修正為與臺中市 政府辦理低收入 戶及弱勢兒童少 年醫療補助計書 一致。

五、社會局安 四、因應政府組織改 造,原屬「行政院 衛生署一之權責 事項,自一百零 二年七月二十三 日起改由「衛生 福利部 管轄,爰 修正第七款機關 名稱。

預審意見:

查衛生福利部所定弱 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 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 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 之醫療費用補助對象 尚有「因懷孕或生育 而遭遇困境之兒童、 少年及其子女,則現 行條文第九款刪除之 理由為何?請社會局 再為補充。

法規會意見: 現行條文第九款不予 刪除。

兒童、少	障礙需求	見疾病或	
年及其子	評估有療	領有全民	
女。	育需求之	健康保險	
十、領有發展遲	七歲至十	重大傷病	
緩證明或	二歲兒	證明之兒	
經身心障	童。	童及少年。	
凝需求評	十、 實際居於	十一、其他經	
估有療育	臺中市未	社會局	
需求之七	辨理戶籍	評估有	
歲至十二	登記、無	補助必	
歲兒童。	國籍或未	要之兒	
十一、實際居	取得居	童及少	
於臺中	留、定居	年。	
市未辨	許可之兒		
理戶籍	童 及 少		
登記、	<u>年。</u>		
無 國 籍	十一、其他經		
或未取	社會局		
得 居	評估有		
<u>留、定</u>	補助必		
居許可	要之兒		
之兒童	童及少		
<u>及 少</u>	年。		
<u>年。</u>			
<u>十二</u> 、其他經			
社會局			
評估有			
補助必			
要之兒			
童及少			
年。	1.h. 1		D + 6 D - 1
第十一條 醫療費	第十一條 醫療費	第十一條 醫療費	一、早產兒及無健 保投保資格個
用補助之項目	用補助之項目	用補助之項目	保投保員格個 案之住院醫療
如下:	如下:	如下:	費用,由每年最
一、全民健康	一、全民健康保	一、全民健康	高補助三十萬
保險規定	險規定應	保險規定	元修正為五萬
應自行負	自行負擔	應自行負	元;申請補助費
擔之住院	之住院費	擔之住院	用逾五萬元,須經社命品該祖
			經社會局訪視

費用<u>、</u>住 院期間之 看護費及 膳食費: (一)住院費 用及膳 食費: 每人每 年最高 補助新 臺幣五 萬元; 逾五萬 元者, 須經社 <u>會局訪</u> 視評估 <u>有</u> 必 要,每 年最高 <u>補助新</u> 臺幣三 十 萬 元。並 依下列 情形補 助: 1、低收 入戶 <u>全額</u> 補助。 2、中低 <u>收入</u> 戶或 符 合 臺中 市經 <u>潛 弱</u> 用期護費一 住之膳 院及費不項院看食 費膳扣補目

用及膳 食費扣 除不補 助項目 後<u>,低</u> 收入戶 全額補 助;中 低收入 户或符 合臺中 市經濟 弱勢兒 童及少 年生活 扶助資 <u>格者</u>, 最高補 助百分 之八 十;非 低收入 户、中 低收入 戶或經 濟弱勢 兒童及 <u>少年生</u> 活扶助 資格者 最高補 助百分 費院看膳計高臺萬用期護食每補幣元及間用,年助三。住之、合最新十

二、生醫但境扶未費為分婚、費以遇助補用確所懷流用特家條助限認作學産。殊庭例之。身之

親鑑全保蓋遲評血用健未發兒費

評療費展明心求療之十童費訓有緩經凝估需歲歲人與發證身需有求至兒每

月最高補

助新臺幣

四千元。

評估有必要者, 每年最高補助 新臺幣三十萬 元。

二、住院醫療費及膳食費增修認之補助額度、

三、考量低收入戶 家庭發展遲緩 兒童受限於家 庭經濟因素,接 受療育機會較 少,為鼓勵家長 重視發展遲緩 兒童療育需求, 提升其生活能 力,爰於本條第 一項第四款補 助項目增訂發 展遲緩兒童療 育交通費一項, 並限符合低收 入戶資格者申 請。

五、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四款補助 資格統一移至 第十條說明。

六、酌修第一項第 一款文字。

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第一 項第一款)。 二、依草案總說明第

之

セ

<u>勢 兒</u> 童 及 少年 生 活 扶助 資 格 者,最 高補 助百 分之 八十。 3、非低 收 入 户、中 低收 入戶 或 經 濟 弱 勢兒 童 及 <u>少年</u> 生 活 扶 助 資 格 者最 高補 助百 <u>分之</u> 七十。 (二)看護費: <u>每人每</u> 年最高 補助新 臺幣六 萬元。 二、未婚懷孕 生產、流 產醫療費

十。每 人每年 最高補 助新臺 幣五萬 元。 (二)<u>看護費</u> 每人每 年最高 補助新 臺幣六 萬元。 二、未婚懷孕生 產、流產醫 療費用。但 以特殊境 遇家庭扶 助條例未 補助之費 用為限,每 人補助一 次,最高補 助新臺幣 五萬元。 三、為確認身分 所作之親 子血緣鑑 定費用,每 人補助一 次,最高補 助新臺幣 一萬元。 四、全民健康保 險未涵蓋 之發展遲 緩兒童評

五、經醫師鑑 定,因早產 及其併發 症所衍生 之醫療、住 院費用,每 年最高補 助新臺幣 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 康保險投 保資格個 案之醫療 費用。但以 全民健康 保險有給 付項目,且 由就醫者 自行負擔 之費用為 限,每年最 高補助新 臺幣三十 萬元。 七、經醫師評 估有必要 之爱滋病 毒感染預 防性投藥 費用。

八會有要每補幣元他局補之年助三。經評助目最新十

六點,係將現行 條文多款補助減 至新臺幣五萬元 以下,逾五萬元 者,須經社會局 訪視評估有必 要,每年最高補 助新臺幣三十萬 元。惟修正條文 將逾五萬元部分 單獨列第一項第 八款,似未能涵 蓋前七款規定之 情形,請社會局 釐清哪幾款得經 評估後補助到新 臺幣三十萬元? 並新增一項規定 具體指出哪幾款 適用上述情形。 三、草案第一項第七 款之補助金額為 何?是否無上限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會局釐清。

全額補助?請社

估費、療育

訓練費及

用特家條助為人次補幣元。殊庭例之限補,助五。與扶未費,助最新五以遇助補用每一高臺萬

三、為分親鑑用補次補幣元。納分親鑑用補次補幣一。

四、全民健康 保險未涵 蓋之發展 遲緩兒童 評估費、 療育訓練 費及交通 費,其中 療育訓練 費每人每 月最高補 助四千 元;交通 費限符合 低收入戶 資格者申 請,每月

交中練每補元限收格每額育計助五通療費月助;符入者月度費最新千費每戶請補與用高臺。其訓人高千費低資,助療合補幣

前項第一 款住院費用以 因疾病、傷害事 故就醫所生全 民健康保險之 應自行負擔之 住院費用為限。 本補助費用不 含義肢、義眼、 義齒、配鏡、鑲 牙、整容、整形、 病人運輸、指定 醫師、特別護 士、指定藥品材 料費、掛號費、 疾病預防與非 因疾病而施行 預防之手術或 節育結紮及指 定病房費。

前條第七 款對象限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與療育費 用合計最 高補助新 臺幣五千 元。 五、經醫師鑑 定,因早 產及其併 發症所衍 生 之 醫 療、住院 費用,<u>每</u> 人每年最 高補助新 臺幣<u>五</u>萬 元;逾五 <u>萬元者,</u> 須經社會 局訪視評 估 有 必 要,每年 最高補助 <u>新臺幣三</u> 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 康保險投 保資格個 案之醫療 費用。但 以全民健 康保險有 給付項 目,且由 就醫者自 行負擔之

費用為限,每人

新臺幣五 萬元。 七、經醫師評估 有必要之 愛滋病毒 感染預防 性投藥費 用。 八、其他經社會 局評估有 補助必要 之項目,每 人每年最 高補助新 臺幣三十 萬元。 前項第一 款住院費用以 因疾病、傷害事 故就醫所生全 民健康保險之 應自行負擔之 住院費用為限。 本補助費用不 含義肢、義眼、 義齒、配鏡、鑲 牙、整容、整形、 病人運輸、指定 醫師、特別護 士、指定藥品材 料費、掛號費、 疾病預防與非 因疾病而施行 預防之手術或 節育結紮及指 定病房費。

除前條第

八款外之各款

兒童及少年未 每年最高 補助新臺 保、中斷和欠繳 幣 五萬 之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二十七 元;逾五 萬元者, 條規定應自付 之保險費,社會 須經社會 局得<u></u>酌予補助, <u>局訪視評</u> 估 有 必 每名兒童及少 要,每年 年補助以一次 為限。 最高補助 前條第九 新臺幣三 十萬元。 款對象限申請 七、經醫師評 第一項第四款 估有必要 補助項目。 之爱滋病 毒感染預 防性投藥 費用<u>,每</u> 一療程最 高補助新 臺幣三萬 <u>元</u>。 八、其他經社 會局評估 有補助必 要之項 目,每人 每年最高 補助新臺 幣三十萬 元。 前項第一 款住院費用以 因疾病、傷害事 故就醫所生全 民健康保險之 應自行負擔之 住院費用為限。

本補助費用不 含義肢、義眼、 義齒、配鏡、鑲 牙、整容、整形、 病人運輸、指定 醫師、特別護 士、指定藥品材 料費、掛號費、 疾病預防與非 因疾病而施行 預防之手術或 節育結紮及指 定病房費。 除前條第 八款外之各款 兒童及少年未 保、中斷和欠繳 之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二十七 條規定應自付 之保險費,社會 局得酌予補助, 每名兒童及少 年補助以一次 為限。 前條第十 款對象限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 補助項目。 第十二條 申請醫 第十二條 申請醫 第十二條 申請醫 一、依據實際應附文 療費用補助者, 療費用補助者, 療費用補助者, 件修訂。 應自住(出)院 二、有關「醫師診斷 應自住(出)院 應自住(出)院 確有醫療或看護 日、醫療行為或 日、醫療行為或 日、醫療行為或 申請事項結束 申請事項結束 申請事項結束 必要之證明文 日起六個月內, 日起六個月內, 日起六個月內, 件,係指醫師開 檢具相關證明 立診斷證明書內 檢附相關證明 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全民健康 文件、全民健康 文件、健保卡影 含診斷病名及入 保險特約醫院 保險特約醫院 本、全民健康保 出院日期等,如

或診所自付醫 療、看護、膳食 支出費用之收 據正本及支付 明細,併同醫師 診斷確有醫療 或看護必要之 證明文件,向戶 籍所在地之區 公所提出申請, 由區公所初審 後轉社會局審 核,逾期不予受 理。

或診所自付醫 療、看護、膳食 支出費用之收 據正本及支付 明細,併同醫師 診斷確有醫療 或看護必要之 證明文件, 向戶 籍所在地之區 公所提出申請, 由區公所初審 後轉社會局審 核,逾期不予受 理。

險特約醫院或 診所自付費用 及看護、膳食支 出費用之收據 正本及支付明 細,併同醫師診 斷確有醫療或 看護必要之證 明文件,向户籍 所在地之區公 所提出申請,逾 期不予受理。

區公所受 理前項申請,於 初審後轉社會 局審核。

有看護需求,需 醫師於診斷書內 敍明「需專人看 護」另附上主治 醫師、護理長或 社會服務員(三 者任一人證明) 之傷病住院看護 證明書。

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醫師診斷確有醫 療或看護必要之 證明文件」在實 務執行上醫師是 否會開立?本規 定是否會窒礙難 行?或現行條文 執行順遂已有案 例?請社會局確 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兒童及 少年有未保、中 斷或欠繳之全 民健康保險法 第二十七條規 定應自付之保 險費,由社會局 於每年四月底 及八月底前統 一造册向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查詢 欠費情形並確 定補助名單,其

第十三條 兒童及 第十三條 辦理第 少年有未保、中 斷或欠繳之全 民健康保險法 第二十七條規 定應自付之保 險費,由社會局 於每年四月底 及八月底前統 一造册向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查詢 欠費情形並確 定補助名單,其

十一條第三項 兒童及少年繳 納前未保、中斷 和欠繳之全民 健康保險法第 二十七條規定 應自付之保險 費,由社會局於 每年四月及八 月底前將確定 補助名單,送交 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人辦理,並

依據實際辦理流程訂 定。

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款項由社會局	款項由本局直	於每年七月底	
直接繳納給衛	接繳納給衛生	及十一月底前,	
生福利部中央	福利部中央健	撥付應補助之	
健康保險署。	康保險署。	保險費。	
第十四條 申請本	第十四條 以詐欺	第十四條 申請本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
辨法補助而有	或其他不正當	辦法補助而有	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
下列情形之一	方法領取本辦	下列情形之一	一十三條加入刑事責
者,不予補助;	法相關補助者,	者,不予補助;	任之警示用語。
已領取者,應命	應命其返還,屆	已領取者,應命	
其返還並停止	期未返還者,移	其返還並停止	預審意見:
其補助:	送強制執行;其	其補助:	酌修文字後通過。
一、同一事由	涉及刑事責任	一、同一事由	法規會意見:
已依其他	者,移送司法機	已依其他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令取得	關辦理。	法令取得	
政府扶助		政府扶助	
或補助。		或補助。	
二、拒絕提供		二、拒絕提供	
資料、隱匿		資料、隱匿	
資料或提		資料或提	
供不實資		供不實資	
料。		料。	
三、以虛偽證		三、以虛偽證	
明、詐欺或		明、詐欺或	
其他不當		其他不當	
行為申請		行為申請	
或取得補		或取得補	
助。		助。	
前項情形			
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_			
第十五條 社會局	第十五條 社會局	第十五條 社會局	<u> </u>
或區公所為辨	或區公所為辨	或區公所為辨	法規。
理本辦法補助	理本辦法補助	理本辦法補助	本條未修正。
所需申請人家	所需申請人家	所需申請人家	
庭之各類所得、	庭之各類所得、	庭之各類所得、	預審意見:
財產及稅籍資	財產及稅籍資	財產及稅籍資	照現行條文通過。
料,得函請國稅	料,得函請國稅	料,得函請國稅	法規會意見:
			

局及地方稅捐	局及地方稅捐	局及地方稅捐	照預審意見通過。
稽徵機關提供。	稽徵機關依稅	稽徵機關提供。	
	捐稽徵法規定		
	提供。		
第十六條 本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所需書表格式	所需書表格式	所需書表格式	
由社會局另定	由社會局另定	由社會局另定	預審意見:
之。	之。	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	新增本辨法修正條文
自中華民國一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	生效日。
百零二年一月		百零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		一日施行。	預審意見:
本辦法修			酌修文字後通過。
正條文自發布			法規會意見:
日施行。			照預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提升現行養護工程能量及使市民快速 辨識業務內容,爰將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 務職掌移撥由各工程隊辦理,原屬第一工 程隊北區、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新設之 工程隊職掌,原第一至第四工程隊及新設 工程隊隊名以轄區命名為「市六區工程 隊」、「山線工程隊」、「海線工程隊」、「 區工程隊」、「北北屯工程隊」。 二、檢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及修正草案。		
辨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初審意	局見	無意見。		
法 規預審決	會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決	會議	照案通過。		

C 1 4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 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六一三二號令訂定,為提升現行養護工程能量 及使市民快速辨識業務內容,爰將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務職掌移撥由各 工程隊辨理,原屬第一工程隊北區、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新設之工程 隊職掌,原第一至第四工程隊及新設工程隊隊名以轄區命名為「市六區 工程隊」、「山線工程隊」、「海線工程隊」、「屯區工程隊」、「北北屯工程 隊」。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養工處設	第三條 養工處設	第三條 養工處設	
下列各科、隊、	下列各科、隊、	下列各科、隊、	程隊,並維持
室,分別掌理各	室,分別掌理各	室,分別掌理各	機關內部單位
有關事項:	有關事項:	有關事項:	組設數不變,
一、挖掘管理科:	一、挖掘管理科:	一、道路養護科:	原道路養護科
道路挖掘審	道路挖掘審	道路路面、人	裁撤,删除現
核、管理、許	核、管理、許	行道、溝渠、	行條文第一
可證核發,	可證核發,	護欄、駁坎、	款,現行條文
管線設施之	管線設施之	地下道、人行	第二款至第八
管理、代辨	管理、代辨	陸橋、橋梁、	款依序調整為
管線統一挖	管線統一挖	隧道等養護	修正條文第一
補、共同管	補、共同管	工程之規劃、	款至第七款。
道管理、管	道管理、管	設計、施工等	新增第八款規
線使用費收	線使用費收	事項。	範新設之工程
取、寬頻管	取、寬頻管	二、挖掘管理科:	隊隊名、轄區
道工程規	道工程規	道路挖掘審	範圍及其業務
劃、設計、監	劃、設計、監	核、管理、許	職掌內容。
辦、維護管	辨、維護管	可證核發,管	二、為使市民快速
理等事項。	理等事項。	線設施之管	辨識業務內
二、公園景觀維	二、公園景觀維	理、代辦管線	容,以轄區命
護科:公園、	護科:公園、	統一挖補、共	名,原第一至
綠地、廣場、	綠地、廣場、	同管道管理、	第四工程隊隊
園道、行道	園道、行道	管線使用費	名依序修正為
樹、苗圃之	樹、苗圃之	收取、寬頻管	「市六區工程
維護管理、	維護管理、	道工程規劃、	隊」、「山線工
改善之規	改善之規	設計、監辦、	程隊」、「海線
劃、設計、施	劃、設計、施	維護管理等	工程隊」、「屯
工等事項。	工等事項。	事項。	區工程隊」,新
三、路燈養護科:	三、路燈養護科:	三、公園景觀維護	設之工程隊命
道路、橋梁、	道路、橋梁、	科:公園、綠	名為「北北屯
隧道之路燈	隧道之路燈	地、廣場、園	工程隊」。
等工程養	等工程養	道、行道樹、	三、原道路養護科
護、改善之	護、改善之	苗圃之維護	相關業務職掌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管理、改善之	移撥至各工程
			2 12 - 1

施工等事 項。

四、市六區工程 隊:中區、西 區、東區、南 區、南屯區、 西屯區道 路、人行道、 溝渠、護欄、 駁坎、地下 道、人行陸 橋、橋梁、隧 道、其他道 路附屬設 施、公園、綠 地、廣場、景 觀、行道樹 等工程養 護、修護管 理及道路養 護行政業務 等事項。

五、山線工程隊: 豐原區、后 里區、潭子 區、神岡區、 大雅區、新 社區、石岡 區、東勢區、 和平區道 路、人行道、 溝渠、護欄、 駁坎、地丁 道、人行陸 橋、橋梁、隧 道、其他道 路附屬設 施、公園、綠

施工等事 項。

四、市六區工程 隊:中區、西 區、東區、南 區、南屯區、 西屯區道 路、人行道、 溝渠、護欄、 駁坎、地下 道、人行陸 橋、橋梁、隧 道、其他道 路附屬設 施、公園、綠 地、廣場、景 觀、行道樹 等工程養 護、修護管 理及道路養 護行政業務 等事項。

五、山線工程隊: 豐原區、后 里區、潭子 區、神岡區、 大雅區、新 社區、石岡 區、東勢區、 和平區道 路、人行道、 溝渠、護欄、 駁坎、地下 道、人行陸 橋、橋梁、隧 道、其他道 路附屬設 施、公園、綠

規劃、設計、 施工等事項。 四、路燈養護科: 道路、橋梁、 隧道之路燈 等工程養護、 改善之規劃、 設計、施工等

事項。

五、第一工程隊: 中區、西區、 北區、東區、 南區、南屯 北屯區道路、 橋梁、隧道、 公園、緑地、 廣場、景觀、 行道樹等工 程養護、修護 管理、道路附 屬設施管理 等事項。

六、第二工程隊: 豐原區、后里 區、潭子區、 神岡區、大雅 區、新社區、 石岡區、東勢 區、和平區道 路、橋梁、隧 道、公園、綠 地、廣場、景 觀、行道樹等 工程養護、修 法規會意見: 護管理、道路 附屬設施管 理等事項。

隊辦理,因「養 護工程之規 劃、設計、施 工 |亦為養護、 修護管理業務 内容一環,毋 庸重複訂定。 另為與分層負 責明細表一 致,於各工程 隊掌理事項增 訂「道路養護 行政業務」。 區、西屯區、 四、養工處「市六 區工程隊」轄 管區域內人口 數為一百十六 萬三千八百二 十五人,占全 市人口數比率

為百分之四十 一點五,且為 公共建設密集 地區,審酌實 際運作情形、 業務負荷、提 升市民服務之 質量等因素, 「北區」及「北 屯區 | 轄區業 務移撥由新設 之「北北屯工 程隊」執掌。

照案通過。

六、海線工程隊: 清水區、梧 棲區、沙鹿 區、大安區、 大甲區、外 埔區道路、 人行道、溝 渠、護欄、駁 坎、地下道、 人行陸橋、 橋梁、隧道、 其他道路附 屬設施、公 園、綠地、廣 場、景觀、行 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 管理及道路 養護行政業 務等事項。

養務屯大平區龍日人渠坎人橋護等區里區、井區行護地陸、行梁田區、井區行護地陸、行梁、財區道道欄下橋道、縣區道道欄下橋道業。:太峰、烏、溝駁、、、

六、海線工程隊: 清水區、梧 棲區、沙鹿 區、大安區、 大甲區、外 埔區道路、 人行道、溝 渠、護欄、駁 坎、地下道、 人行陸橋、 橋梁、隧道、 其他道路附 屬設施、公 園、綠地、廣 場、景觀、行 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 管理及道路 養護行政業 務等事項。 七、屯區工程隊: 大里區、太 平區、霧峰 區、大肚區、

龍井區、烏

日區道路、

人行道、溝

渠、護欄、駁

坎、地下道、

人行陸橋、

橋梁、隧道、

七、四路道地觀工護附理等清區大區路道地觀工護附理三水、安、、、、、程管屬等工區沙區外橋公廣行養理設事程、應、埔梁園場道護、與項隊梧區大區、、、樹、道施。。:棲、甲道隧綠景等修路管:

九、松工庶財法文理衛不科項書程務產制書推告屬隊室之、、、檔動管其、生屬隊。例的考信案安理他室項、、、、管全及各事項、、、、管全及各事

其他道路附 屬設施、公 園、綠地、廣 場、景觀、行 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 管理及道路 養護行政業 務等事項。 八、北北屯工程 隊:北區、北 屯區道路、 人行道、溝 渠、護欄、駁 坎、地下道、 人行陸橋、 橋梁、隧道、 其他道路附 屬設施、公 園、綠地、廣 場、景觀、行 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 管理及道路 養護行政業 務、各工程 隊業務彙整 等事項。

九、松工包納考信案動管其室程庶財法文理全及各定处。、、、管安理他是及各级产制、、、管外理处及各项资量、

其他道路附 屬設施、公 園、綠地、廣 場、景觀、行 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 管理及道路 養護行政業 務等事項。 八、北北屯工程 隊:北區、北 屯區道路、 人行道、溝 渠、護欄、駁 坎、地下道、 人行陸橋、 橋梁、隧道、 其他道路附 屬設施、公 園、綠地、廣 場、景觀、行 道樹等工程 養護、修護 管理及道路 養護行政業 務、各工程 隊業務彙整 等事項。

九、秘工包納考信案動管其書程庶財法文理全及各主之務產制書、衛不科項發出研印檔推生屬、

隊、室事項。	隊、室事項。	

. . . 9 e se